

客户信息

冠状病毒所导致的营业中断保险索赔 —— 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被保人和保险公司都可感欣慰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1 年 1 月 28 日

序语

在前期的客户信息 ([COVID-19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 Welcome News for Policyholders, and Something for the Insurers](#))，我们分享了英国商业法庭对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FCA”) 起诉八家保险公司的判决 [\[2020\] EWHC 2448 \(Comm\)](#)。

之后，FCA 和保险公司都对判决提出了上诉，由英国最高法院解决。英国最高法院为此做出了判决 [\[2021\] UKSC 1](#)。判决对被保人和保险公司都是好消息。下面，我们将为您分析判决对营业中断保险的影响。

疾病类、防止出入类、混合类 附加条款

疾病类、混合类 附加条款。这类条款通常要求被保人证明被保产物或周围 (“被保区”) 出现病毒案例。对于被保人，最高法庭肯定了商业法庭的决定 —— 被保人只需要证明有一位出现症状的病例或已确诊的病例到过被保区。

防止出入类、混合类 附加条款。这类条款通常要求当局限制出入或关闭营业场所。

- 对此，最高法庭不同意商业法庭的决定。不是所有的限制措施都需要有法律依据 (也就是说，立法限制出入营业场所)。限制措施只需要有“强制”的效果 (compulsion effect)。就算当局没立法通过限制措施，只要当局强制被保人服从限制措施，那就足够了。注，当局的指示并不足够给予“强制”的效果。
- 对于被保人，最高法庭澄清说被保人只需要证明当局的限制措施或关闭令影响企业的某业务领域 (business activities) 或营业场所的某个小区 (business premises)。对于保险公司，最高法庭注明道赔偿义务只限于受影响的某业务领域或某场所小区，而并非包括不受影响的业务领域或场所小区 (尽管这些业务领域或场所小区虽没被当局的限制或关闭影响但都受到冠病的打击)。

因果关系

之前，商业法庭认为被保人无需鉴定被保风险和营业亏损的因果关系。最高法庭不同意，认为鉴定因果关系事关重要。

- 被保险人需要证明导致亏损的近因 (proximate cause) 是项被保风险。然而，这不代表被保险人必须满足“要是没有”检验法 (but for test)。这是因为要求被保险人证明“要是在他们各自的被保区没有出现冠状病例，当局就不会采取导致营业亏损的防疫措施”并不切实际。
- 比较实际的说法应该是把每一个病例视为共同导致防疫措施的因素。对于被保险人，最高法庭决定说如果营业亏损是由多种共同因素 (而有些因素属于被保风险，有些因素则属于非被保风险) 导致，那被保风险可以被视为导致亏损的近因。对于保险公司，最高法庭注明道如果主要的近因是非被保风险 (比如，旅行社因为各国的封闭措施而遭受亏损)，那就算防疫措施影响业务 (比如，防疫措施迫使旅行社限制或关闭公司场所)，这不足够给保险公司带来赔偿义务。

在确立因果关系时，双方必须谨记保险合同和普通合同的解读法是一致的——解读合同必须依据双方客观 (而非主观) 的理解。最高法庭认为双方可以假定保险公司售卖保单之时，已经知道有些传染病可以传播至被保区以外的地方 (而并不限于被保区内)。因此，只要被保险人可以证明一个病例发生在被保区内，便可以援引疾病类或混合类附加条款要求保险赔偿。最高法庭还誉清说，就算被保区外业出现病例，只要这些病例属于非被保风险 (而不是被排除风险)，保险公司不能因此而拒绝赔偿义务。

趋势调整条款 (Trends Clause)

之前，在 *Orient Express Hotels Ltd. v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2010] EWHC 1186 (Comm) (“*Orient-Express*”)，当时的法官认为在运用趋势调整条款预测企业的收入时，估价师应该假设被保产物没有遭受损毁。在 *Orient-Express*，那就是比如旅店毫无损毁但旅店所在的城市仍然遭受飓风的打击。

最高法院毫无忧虑地否决了 *Orient-Express* 的判决。

对于被保险人，最高法庭解释说估价师在运用趋势调整条款预测企业收入时，只可以排除那些跟被保事故无关的情况。也就是说，在计算赔偿额时，必须把疫情的发生完全搁置一边 (当成它没有发生)。否则，趋势调整条款虽说是计算赔偿条款的一部分，但却会有着排除被保风险的效果。对于保险公司，最高法庭誉清道趋势调整条款只可以运用在被影响的业务领域或场所小区。也就是说，如果一家餐厅的堂食业务受防疫措施影响，估价师只可以调整堂食的预计收入 (而不可调整餐厅所有——堂食加外卖——的预计收入)。

纵观上述

最高法庭的判决对有购买相关附加条款的被保人而言，是个好消息。持有疾病、混合类附加条款的被保人只需证明被保区内存有至少一起病例。持有防止出入、混合类附加条款的被保人只需确立企业的某业务领域或营业场所的某个小区因防疫措施被迫限

制或关闭营业。对于所有的附加条款，在计算保险赔偿时，估价师应该预测相关收入在冠状病毒没有发生的情况下会是多少。

同时，保险公司也应该对最高法庭的判决感到欣慰。尤其是对于防止出入、混合类附加条款，保险公司的赔偿义务只限制于那些被防疫措施所影响的某业务领域或营业场所的某个小区。至于其他没被影响的，将不包括在赔偿义务内。

结语

自冠病被宣布为大流行病以来，我所律师团队为保险界人事（包括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被保险人）处理因大流行病所引起的业务中断保险索赔。至今，我所已协助商业、旅店业和零售业的业主，以及建筑业的承包商，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和同保险公司协商续保费的事宜。

欲知我所律师团队能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Final Words on COVID-19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 Welcome News for both Policyholders and Insurers](#)》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